

公司代码：600765

公司简称：中航重机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报告期内，公司未制定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航重机	60076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志宏	杨科思
电话	0851-88600765	0851-88600765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多彩航空总部1号楼5层	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多彩航空总部1号楼5层
电子信箱	zhzjgk@163.com	zhzjgk@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863,000,322.40	19,684,745,604.80	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53,223,008.85	9,359,613,483.20	4.2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5,077,440,134.61	4,431,811,290.29	1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0,234,352.97	270,075,990.72	10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5,707,996.31	265,843,041.98	10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433,315.41	698,765,030.5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3	3.94	增加1.8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1	8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1	80.95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5,83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81	321,116,880	0	无	0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14	90,354,320	0	无	0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3	90,269,636	90,269,636	无	0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0	41,194,997	0	无	0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40	35,350,141	0	无	0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7	24,618,992	24,618,992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军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50	22,057,012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38	20,270,980	0	无	0

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9	19,034,864	0	无	0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1	16,412,661	16,412,661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第一、第二、第三、第六、第九和第十大股东均为隶属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国有法人股东，这六位股东与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前10名无限售股东中，第一、第二、第七大股东均为隶属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国有法人股东，这三位股东与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